实验设备〔2022〕8号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关于开展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根据《福建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开展加强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部署，学校决定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检查范围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化工与材料学院、海洋与食品学院、纺织与服装学院、教育科学学院、交通与航海学院所辖实验室及相关场所。

1. 检查内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实验室化学品的存放；实验操作安全；管制类化学品管理；实验气体管理；化学废弃物处置管理等。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的购置、使用（含台账记录）、存储、处置等环节。

1. 工作安排

1.自查自纠阶段（6月14日—20日）：各相关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根据检查内容，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2年）》（附件1）相关检查要点，对所辖实验室和相关场所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全面自查，做好检查记录，建立安全隐患整改清单，逐条落实整改，对短期无法整改到位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形成闭环管理。

2.现场检查阶段（6月下旬）：学校将组织人员对相关实验室和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1. 其他要求

请各相关单位于6月21日前将本单位《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整改情况表》（附件2）纸质版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行政楼410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工作邮箱syzx@qztc.edu.cn，联系电话：0595-22050058。

附件：1.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2年）

2.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整改情况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2年6月13日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2年6月13日印发